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函妤

電話：(03)5285160

傳真：(03)5256120
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04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11日營署更字第1111046461號函1份（如附件），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至第8條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，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實質再發展概要等事項，包含防災、救災空間構想等，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處(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科)，內政部營建署上開來函說明涉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(更新地區劃定)規定，於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，同步納入載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(自主更新輔導團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科、都市更新科) 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3月8日
文 第 0308 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紀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104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1054176_1111046461_111D2008786-0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立法院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署及所屬歲出部分通過決議，請本署督請貴府於都市更新作業積極納入相關防災救災空間構想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通過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【內政部主管第2項決議（八十三）】辦理。
- 二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至第8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都市發展狀況全面調查評估後，得視實際需要劃定各類型更新地區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。另按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，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實質再發展概要等事項，包含防災、救災空間構想等，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。爰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公關室、都市更新組

